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6.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2.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第一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第 2 項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5 條訂定本規定。

貳、目的

第二條 （刪除）

參、界定及態樣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校園相關人員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

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延修生。

肆、政策宣示

第五條 將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六條 權責處室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伍、校園安全規劃

第七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第八條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

事項。

陸、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九條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十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學校內教職員工生彼此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柒、申請調查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接獲通報單位應視求助者的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調查或檢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五條 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為收件單位，申訴電話為 08-8334161，申訴電子信箱為 moepts008@gmail.com。

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時，得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並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處理。前項初審作業得由性平會委派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內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內權責人員通報，校內權責人員接獲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所稱校內權責人員為下列人員：

一、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二、(刪除)

三、性平業務承辦人。

第十五條之二 校內各科、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依前條規定進行通報外，於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其輔導或協助時，應告知性平業務承辦人，由該承辦人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告知學生其得主張之權益與各種救濟途徑，及前開人員得協助處理之範圍。

前項人員得協助處理之範圍，以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為限，不得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

捌、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

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前條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用或準用之。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十八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工作；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二十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

- 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行為人違反前項不配合執行，或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

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玖、申復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將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或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三條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即組成審議小組，並依其規定之程序辦理，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相關規定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救濟程序

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權責處室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管轄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八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經濟協助。

四、課業協助。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第二十九條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及與當事人相關之人士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第三十條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三十一條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拾貳、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性平會或專責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平會委員有不適任情形，經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更換委員。

第三十四條 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防治規定由性平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